

# 中共宁都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才字〔2023〕5号

---

## 关于印发《宁都县人才政策清单 (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宁都县人才政策清单（2023年修订版）》已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都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7月5日



# 宁都县人才政策清单

(2023年修订版)

## 一、人才特殊津贴

在我县创业或全职到我县单位、企业工作的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B<sup>+</sup>类（国家级顶尖人才）、B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C<sup>+</sup>类（省级顶尖人才）、C类（省级高层次人才）、D类（市级高层次人才），以及全日制硕士、高技能人才、县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县农村乡土拔尖人才、现代农业与食品技术开发高端人才、“名师”及“名医”等享受人才特殊津贴，津贴从县财政预算的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具体如下：

1. A类人才：共600万元，每年200万元，连续发放3年。

2. B<sup>+</sup>类人才：共150万元，每年50万元，连续发放3年。

3. B类人才：共90万元，每年30万元，连续发放3年。

4. C<sup>+</sup>类人才：共45万元，每年15万元，连续发放3年。

5. C类人才：共30万元，每年10万元，连续发放3年。

6. D类人才：共18万元，每年6万元，连续发放3年。

7. 全日制硕士：对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在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才，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人才特殊津贴，连续发放3年。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

8. 高技能人才：对在县属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持有省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技师资格证书的，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的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连续发放3年。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9. 县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县农村乡土拔尖人才：从批准之日起，在三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1000元人才津贴。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技术开发高端人才：A类每年300万元，连续发放3年；B类每年60万元，连续发放3年。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11. “名师”：对在一线从教的县教学“名师”发放人才津贴，其中省学科带头人每月600元、市学科带头人或省骨干教师每月500元、县学科带头人或市骨干教师每月400元、县骨干教师每月300元；享受人才津贴人员必须在一线从教，并在任期内经主管部门考核达合格及以上，名单报县委人才办备案。教学“名师”的评选，由县教科体局会同县委人才办组织实施，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发聘书。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

12. “名医”：省级以上名医和学科带头人每月600元，市级学科带头人每月500元，市级名医每月400元，县级学科带头人每月300元，县级名医每月200元；由受益人提供批准文件或荣誉证书，经主管部门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后予以发放，连续享受五年。县级“名医”评选，由县卫健委会同县委人才办组织实施，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发聘书。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卫健委、县财政局**

以上人才特殊津贴工作满一年后逐年发放（申请时用人单位需提供人才绩效情况）。对符合两项以上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更高的一项计发。

## 二、人才生活补贴

13. 对新录用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与我县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宁都缴纳社保的，按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及高级技师(一级)、全日制本科及技师(二级)，分别给予25万元、10万元、2万元生活补贴，对来宁创业就业的“985”“211”高校本科毕业生，按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分5年发放，社保每缴满一年发放一次，补贴资金从县财政预算的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

14. 对引进的宁都籍以外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人才，每年按标准报销一次探亲车旅费，凭有关票据向所在单位申报。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

## 三、人才奖励

15. 人才参加在职学历提升，取得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同时愿意继续在县服务五年以上的人才分别给予3万元、5千元的一次性人才学历提升奖励，毕业后一年内凭学历证书等向县委人才办申报，所需经费从县财政预算的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在职学习期间每年可报销两趟差旅费，凭有关票据向所在单位申报。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

16. 村(社区)干部通过国家开放大学等平台提升学历，取得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后，从县财政预算的人才专项经费中给予每人500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17. 每年被评为省级以上工业企业技术革新优秀团队或个人，由县财政对每个团队或个人奖励5万元。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18. 落实市“苏区之光”人才计划，对面向市外引进的高端人才或团队，经报市评审后，在市财政给予入选人才或团队最高100万元无偿资助的基础上，县财政配套无偿资助最高50万元；面向市内培养的精英人才或团队，经报市评审后，在市财政给予入选人才或团队最高20万元无偿资助的基础上，县财政配套无偿资助最高10万元。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

19. 参与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评为省、市创新创业团队（个人）的，县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财政局**

20. 对入选“赣州工匠”人员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翠微工匠”人员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1. 对获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者，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成功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者，给予8万元奖励。

22. 对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类赛前10名，给予第1-3名奖励3万元，第4-6名奖励2万元，第7-10名奖励1万元；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二类赛前10名，给予第1-3名奖励2万元，第4-6名奖励1万元，第7-10名奖励6000元。

23. 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3 名, 分别给予 1 万元、8000 元和 6000 元奖励; 获得省级二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3 名, 分别给予 6000 元、4000 元、2000 元奖励。

24. 对获得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前 3 名, 分别给予 6000 元、4000 元、2000 元奖励。

25. 对获得县级职业技能大赛前 3 名, 分别给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奖励。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6. 对学校、医院、农林水等县属事业单位开展省级课题研究的, 每个课题给予 3 万元奖励, 对开展市级课题研究的, 每个课题给予 1 万元奖励。若该课题奖励与其他课题奖励政策重叠, 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 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

#### **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

27. 对毕业 2 年内的大专学历毕业生落户宁都,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并首次在县域内缴纳社保的, 给予 1 万元生活补贴, 分 5 年发放, 社保每缴满一年发放一次, 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8. 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 给予每人一次性 1000 元的求职补贴, 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

29. 毕业2年内的县外高校毕业生来我县求职并成功录用的，给予县外省内每人300元、省外每人500元的一次性求职交通补贴。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0. 对我县工业园区企业新招录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全日制硕士、本科、专科学历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不高于1万元、5千元、3千元的吸纳就业补贴，就业满一年后申请，最多连续享受3年。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1. 对在我县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3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个人创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且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硕士以上毕业生在县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申请50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免除担保、反担保手续，享受财政全额贴息。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33. 对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大学生，正常经营、贷款到期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协调经办银行以“无还本续贷”方式为其提供续贷应急帮扶。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34. 对企业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

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35. 对毕业年度内个人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36. 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为园区企业输送10人以上，与本县企业签订1年（含1年）以上期限劳务派遣合同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劳务派遣补贴，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8. 根据县属（驻县）院校毕业生当年离校前留县就业率情况和留县就业率增长情况，给予院校每年最高50万的人才经费补贴，补贴资金由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承担。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县属（驻县）院校**

## **五、职业农民职称人才创业扶持**

39. 对职业农民取得初、中级职称的个人创业人才, 贷款额度从20万提高到30万元; 职业农民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 根据符合条件的合伙(组织)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按合计最高额再提高不超过10%确定, 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10万元以内贷款免除担保。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40. 职业农民采取直接吸纳或“企业+合作社+农户”形式吸纳农村劳动力创新创业, 对确有孵化功能且成效突出的, 可优先获批“一县一品”创业孵化基地, 并比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享受50万元一次性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 **六、个人所得税专项补贴**

41. 来我县就业创业、个人所得税在宁都缴纳的E类(行业急需紧缺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可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个人所得税补贴享受方式: ①个人所得税(仅限工资薪金部分)地方留成部分5年内由受益财政全额专项补贴; ②个人所得税(仅限工资薪金部分)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5年内由受益财政全额专项补贴, 每人每年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 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42. 对我县企业引进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县留成部分100%奖励其本人, 期限五年。

**责任单位: 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43. 对年度纳税2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其高管(由企业认定并申报，不超过3个名额)在宁都县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100%奖励其本人，期限五年；年度纳税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其高管(由企业认定并申报，不超过6个名额)在宁都县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100%奖励其本人，期限五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纳税100万元增加1个名额，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个名额，期限五年。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 **七、配偶工作安置、父母优惠养老**

44. 前来我县创业或全职到我县单位、企业工作的D类及以上层次人才，按照对等对口、有利于人才安心工作原则安置配偶工作：配偶从县外调入本县的，由县委人才办根据单位实际，综合考虑人才意愿，直接抄告有关乡镇或县直单位予以办理；②对于因县外特殊情况不能办理调动手续的人才配偶，可在其辞职后，统筹安排、妥善安置；③配偶为E类及以上层次人才的，在与高层次人才工作单位商讨同意接收的基础上，可由县委人才办抄告高层次人才工作单位予以办理。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45. 县直事业单位引进博士以上学历或正高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单位空编比例限制，由县委人才办直接抄告办理核编上编手续；县直事业单位引进硕士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通过直接考核的方式进行招聘，县委编办根据考核结果办理核编上编手续。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委人才办、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46. 前来我县创业或全职到我县单位、企业工作的D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双方父母可免床位费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人才办**

## **八、子女入学**

47. 在我县创业或全职到我县单位、企业工作的B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子女，入读学前、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不受户籍和考试成绩限制，根据其本人意愿，可自主择校。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委人才办**

48. 在我县创业或全职到我县单位、企业工作的C<sup>+</sup>类、C类、D类人才子女，入读学前、义务教育阶段，根据其本人意愿，在其户籍所在地就近择优就读公办学校，不愿参加就近择优统筹安排，由县教科体局提供若干所质量较好的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放弃随机派位的，由县教科体局严格按学区划分安排入学。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委人才办**

49. 在我县创业或全职到我县单位、企业工作的C<sup>+</sup>类、C类、D类人才子女，录取高中学校，可分别降20分、20分、10分中考成绩予以录取，并在同等条件下，不占学校统招指标优先录取。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委人才办**

## **九、人才住房**

50. 在县创新创业或被县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全职在县工作并在县城范围内无购

房、建房记录者（含配偶、父母无房），不受入职时间、户籍限制，经单位推荐后可以申请人才公寓。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51. 对符合条件无法提供人才公寓租住的，给予发放人才租房补贴；经认定的全日制本科生及相当层次人才每人每月补贴400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相当层次人才每人每月补贴500元，全日制博士生及相当层次人才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最长补贴期不超过5年，补贴期视同人才住房租住期。所需费用从县财政预算的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52. 在中心城区服务满一定年限，与用人单位再续签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结合人才分类，分层次确定比例，可按核定成本价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同等地段商品房价格的80%购买。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城投集团公司**

53. 对来宁都创业或工作满5年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无住房，在宁都购买商品房的，由县财政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10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给予人社、教科体、卫健部门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人才和医疗卫生人才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住建局、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54. 对我县全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含正高职称人

员)等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期限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且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无住房的,聘期内提供一套80-120平方米人才用房,在宁都工作满10周年的,所住房屋免费赠予。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55.取得职业农民中级职称的人才,在中心城区创业或被中心城区各级企事业单位正式聘用(录用)并缴纳了中心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人、配偶及共同申请人均在中心城区无住房、购房(建房)记录,可申请100平方米以内住房租住,已婚家庭可放宽至120平方米以内住房,享受50%租金优惠。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 **十、办理居住**

56.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申请办理居住证开设绿色通道,提供优先、优质服务,不受登记居住时长限制,可直接申领居住证。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 **十一、公积金贷款优惠**

57.D类及以上层次人才未在宁都县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享受一年提取一次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账户存储余额用于偿还其在异地(宁都县行政区域外,下同)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本息。

58.D类及以上层次人才租住商品住房的,可每年按不超过

租住商品住房所在地现行上限标准的3倍，提取一次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账户存储余额支付上一年度房租。

59. D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及配偶在宁都县购（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本人及配偶在异地住房公积金使用次数限制。可按购房所在地的最高贷款额度确定可贷额，但首付款与贷款额之和不得超过所购住房总价。

60. 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申请公积金贷款可优先放款。

61. E类层次人才租住商品住房的，可每年按不超过租住商品住房所在地现行上限标准的1.5倍，提取一次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账户存储余额支付上一年度房租。

62. E类层次人才在宁都购（建）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按计算可贷额的1.5倍确定贷款额，但不得超过购房所在地的最高贷款额度，首付款与贷款额之和不得超过所购住房总价。F类和G类层次人才在宁都租住商品住房的，可每年按不超过租住商品住房所在地现行上限标准的1.2倍，提取一次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账户存储余额支付上一年度房租。

**责任单位：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 **十二、免费入住酒店**

63. 县外相当于我县D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前来考察落户项目的，县委人才办根据项目或实际情况，函告相关乡镇或单位负责对接和接待。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各乡镇、各单位**

64. 县外D类及以上层次人才自行前来宁都的，可在我县指定酒店每年免费住宿7天（人）次。

**责任单位：县人才办**

### **十三、青年人才驿站**

65. 经认定来宁都求职的县外G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可在青年人才驿站免费住宿3天，住满3天仍需住宿的可按核定价格进行收费。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团县委、县财政局**

### **十四、家政服务**

66. 在我县就业创业的B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可享受每周1次的家政服务（卫生保洁、家电维修等）。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

67. 在我县就业创业的C<sup>+</sup>类、C类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每半月1次的家政服务（卫生保洁、家电维修等）。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

68. 在我县就业创业的D类高层次人才，鼓励所在单位为其提供家政服务。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各乡镇、各单位**

### **十五、医疗保健**

69. 在我县就业创业的B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配偶双方父母均可享受就医绿色通道、就医免床位费以及安排专人护理政策。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人才办**

70. 在我县就业创业的C<sup>+</sup>类、C类、D类人才及其配偶、子女、配偶双方父母均可享受就医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人才办**

71. 按男性2000元/人、女性2500元/人标准，每年为符合条件的在我县就业创业的D类及以上层次人才提供体检套餐，由用人单位按照500元/年/人的标准为其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委人才办，各乡镇、各单位**

## **十六、人才疗养慰问**

72. 按每人每年4000元额度，为入选县直接联系专家安排疗养经费。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县领导对县以上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按照2000元以上的标准进行走访慰问。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

## **十七、人才伯乐奖**

73. 引才伯乐奖。凡向我县县属单位、企业推荐A类、B<sup>+</sup>(B)类、C<sup>+</sup>(C)类、D类人才并最终全职引进的组织或个人，人才签订最低3年服务年限合同并全职到岗一年后，分别给予推荐单位(人)20万元、10万元、6万元、2万元引才奖励。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

74. 育才伯乐奖。我县县属单位、企业每成功培育一名A类、B<sup>+</sup>(B)类、C<sup>+</sup>(C)类、D类人才，成功培育后，人才再签订最低3年服务年限合同并全职在岗一年后，分别给予培养单位(人)20万元、10万元、6万元、2万元育才奖励。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

## **十八、人才观光景点、交通出行、免费停车**

75. 在我县创业或全职到我县单位、企业工作的E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免票观光县内公办景点(具体名单由县文广新旅局

提供)。

**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委人才办**

76. 文体部门主办的公益性演出赛事活动，应在较好区域免费提供不少于2%的人才专席。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旅局、县委人才办**

77. 在我县就业创业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每年可申领一张200元价值的赣州旅游年卡。

**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委人才办**

78. 在我县就业创业的D类及以上层次人才，享受免费乘坐公交服务（具体车次由县城投集团公司提供）。

**责任单位：县城投集团公司、县委人才办**

79. 在我县就业创业的D类及以上层次人才，享受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停车优惠（具体停车场名单及优惠措施由县城管局提供）。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委人才办**

## **十九、人才平台奖补**

在宁都新建人才发展平台，享受一次性奖补政策，具体如下：

80. 新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能源研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星创天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享受一次性奖补，其中国家级300万元、省级20万元、市级10万元。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工信局、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81. 新建省级以上(含省级)检测中心，一次性奖补50万元。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财政局**

82. 每年定期对获批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对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国家、省、市级上述研发平台，由县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每三年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考核一次，对考核优秀的，由县财政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研发费用后补助。已获得其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后补助经费支持的机构，按就高不就低给予补齐差额支持。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工信局、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83. 新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享受一次性奖补，其中国家级200万元、省级100万元、市级50万元、县级30万元，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新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84. 新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高层次人才产业园、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享受一次性奖补，其中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市级20万元。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85. 新建企事业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市外科技领军企业共建科技创新联合体，一次性奖补20万元。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财政局**

86. 新获评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中国家级和省级，按照省奖励标准等额配套奖励资金；市级一次性奖补8万元，县级一次性奖补5万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87. 新获评市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补50万元。经批准为省级院士工作站的，县财政给予20万元一次性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财政局**

88. 新获评市级专家工作站，享受一次性奖补10万元；新获评市级“海智计划”工作站，享受一次性奖补5万元。

**责任单位：县科协、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

89. 新获评市级文化、教育、卫生等专家工作室，一次性奖补10万元。

**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

90. 申报获批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给予每年3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财政局**

91. 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每招收一名博士研究生，给予进站博士20万元资助；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工作站根据作用发挥情况给予经常进站的每名院士、专家和博士

3-5万元资助。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财政局**

92. 建好20-25个县“名师”工作室，每个“名师”工作室每年给予3万元工作经费，其中2万元作基础经费、1万元按绩效进行考核发放。具体由县教科体局组织实施，报县委人才办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每年据实核拨。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

93. 打造15-20个“名医”工作室，吸收各学科带头人、知名医师进工作室，每个“名医”工作室每年给予3万元的工作经费，其中2万元作基础经费，1万元按绩效进行考核发放。具体由县卫健委组织实施，报县委人才办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每年据实核拨。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

94. 新获评职业技能评价标准的各种开发企业、社会机构，享受一次性奖补，其中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市级20万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95. 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领军企业来我县建立校区、分支机构或产学研平台，对其设备购置实际支付资金给予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补，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并转化为产业项目的，经认定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补，重点项目可“一事一议”政策。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财政局**

## **二十、科技成果转化补贴**

96. 县内县外科创成果在宁都成功转化且经由职能部门认定的，给予设备投资额5%、最高50万元的补贴。

97. 对利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线上技术交易平台完成科技成果交易的技术出让方和技术受让方，按省补助额度由县财政给予省、县5:1配套补助。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财政局**

## **二十一、科创（人才）飞地**

我县单位、企业在县外建立科创（人才）飞地，经验收，可享受以下政策：

98. 对于企事业单位在发达地区独立或合作设立的科技创新、技术转化、项目孵化、人才服务飞地，经认定合格，由县财政给予最高20万元奖补。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财政局**

99. 飞地聘用的全时人才，享受新引进人才待遇；灵活聘用的人才，享受柔性引进人才待遇。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委人才办**

100. 对驻外招才引智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引才成效明显的，给予最高5万元经费奖补。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

## **二十二、揭榜挂帅**

101. 每年积极组织申报市级“揭榜挂帅”项目，对申报成功的项目由县财政给予每项20万元支持。

**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科创中心、县财政局**

## 二十三、柔性引才

102. 生活补贴。A类人才每月10000元，B<sup>+</sup>类人才每月8000元，B类人才每月6000元，C<sup>+</sup>类人才每月5000元，C类人才每月3000元，D类人才每月1500元。柔性引进人才在宁累计工作时间超过2个月的，按年发放生活补贴；在宁累计工作时间少于2个月，但每月到宁工作3天以上的，按月发放生活补贴。

103. 住房补贴。对聘期3年以上，每年在宁工作3个月以上的人才，可参照本地高层次人才标准申请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按其实际服务时间计算，其中累计工作3-6个月的，按补贴标准的50%兑现；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的，按补贴标准全额兑现或免租人才住房。

104. 交通补贴。对每月到宁工作3天以上的，参照公务人员外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标准，报销不超过4次的往返车票或机票费用。

105. 差旅补贴。对受邀参加我县柔性引才活动的，按照来源地给予定额差旅补贴。经引才单位认定，报县委人才办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按境外每人每次4000元，省外每人每次2000元，省内市外每人每次1000元，市内县外每人每次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106. 以才引才奖。引进人才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用工合同并在我县缴纳个人所得税，可享受以下政策奖励：每引进1名符合《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所列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D类以上）标准，经认定后分别按5万元（A类）、4万元（B<sup>+</sup>类）、3万元（B类）、2万元（C<sup>+</sup>类）、1万元（C类）、0.5万元

(D类)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人最多奖励10万元。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

#### **二十四、对口联系服务**

107. 为C类及以上层次人才每人安排1名县处级干部对口联系，由县处级干部提供工作协调服务，同时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安排1名科级干部担任人才管家，负责具体联络服务工作。

108. 对D类层次人才由县委人才办提供工作协调服务。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党委**

#### **二十五、海外引才、一事一议**

109.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享受对应政策待遇的基础上，在办理居住、薪酬待遇、养老保险、医疗保健、个税补贴、科研保障等方面实行专项政策服务，具体可单独商议。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直相关部门**

110. 对特别优秀的人才及团队可实行“一事一议”，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

#### **说明：**

1. 本政策清单所列优惠政策所需资金，除已明确列支渠道外，均由县财政承担；同一人才、团队、单位享受人才政策待遇，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2. 本土新培养人才达到引进人才标准的，同等享受引进人才待遇；本土现有人才符合引进人才标准的，同等享受本政策

清单服务类待遇；大学毕业生士兵和驻县部队非现役文职人员分别纳入第 29 条、第 65 条、第 50-55 条政策享受范围；

3. 本政策清单中责任单位要牵头制定政策兑现办法和兑现流程；

4. 本政策清单主要来源于《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市留市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56 号）、《关于印发宁都县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府办字〔2022〕59 号）、《关于印发宁都县促进工业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宁府字〔2023〕9 号）等文件，清单内容明确属于来源文件的，其有效期与来源文件一致；

5. 本政策清单将定期修订，更新完善，按“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县委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